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

- 五、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审核
- (二) 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

7. 业务招待费

双限额	1. 自身发生额的 60%
扣除	2. 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 5
单限额	企业在筹建期间,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,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%计入企业筹办
扣除	费,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。(开业大红包)

8. 广宣费

限额	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 <mark>告费和业务宣传费</mark> 支出,除另有规定外,不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
扣除	入 15%的部分,准予扣除;超过部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
按实际发生	企业在筹建期间,发生的广宣费,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,按规定在税前扣除(原理
额扣除	和业务招待费一样,税务局发放的开业大礼包)
特别	2021. 1. 1-2025. 12. 31,对化 <mark>妆</mark> 品制造或销售、医 <mark>药</mark> 制造和饮料制造(不含酒类制造)企业发生
扣除	的广宣费,不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30%部分,准予扣除,超过部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
	度结转扣除
不得	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严格区分。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扣除
扣除	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,
	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

注:广告宣传费要合并起来计算,15%和30%限额都是以销售(营业)收入为基数。销售收入为3项收入相加。

【例题 5·单选题】2022 年某居民企业实现商品不含税销售收入 2000 万元,发生现金折扣 100 万元,接受捐赠收入 100 万元,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 20 万元。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,广告费 240 万元,业务宣传费 80 万元。2022 年度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、广告费、业务宣传费合计()万元。A. 294. 5 B. 310 C. 325. 5 D. 330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,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。业务招待费: 2000 \times 0. 5%=10(万元),30 \times 60%=18(万元),按 10 万元扣除。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: 2000 \times 15%=300(万元),小于实际发生额 320 万元(240+80),按 300 万元扣除。可以扣除的金额合计=10+300=310(万元)。

9. 公益性捐赠支出

- (1)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<mark>利润总额 12%</mark>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的部分,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- 注: 年度利润总额指的是会计利润。(全书独此一处按会计利润计算)
- (2)公益性捐赠,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(含县级)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,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。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,视同公益性捐赠。

(3) 扶贫政策:

①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(含)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,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,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。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,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,也可依上述政策执行。

②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,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。

【例题 6 · 简答题】某电脑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 万元,其他业务收入5000 万元,主营业务成本2500 万元,其他业务成本100 万元,税金及附加220 万元,管理费用550 万元,销售费用900 万元,财务费用100 万元,资产处置收益60 万元,营业外收入100 万元,营业外支出180 万元。其中: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支出为80 万元,销售费用中广告费为850 万元。

营业外支出包括:

通过市民政局向某农村地区捐赠电脑,其成本80万元、不含税售价100万元、增值税13万元,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,其成本40万元、不含税售价50万元、增值税6.5万元,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34.5万元。要求:

(1) 计算该企业当年利润总额。

【答案】

(1) 利润总额=5000+500-2500-100-220-550-900-100+60+100-180=1110 (万元);

要求:

(2) 计算该企业当年纳税调整金额。

【答案】

(2)

①业务招待费调整:

当年发生业务招待费合计 80 万元, $80\times60\%=48$ (万元);销售(营业)收入 $\times5\%=(5000+500+100+50)$ $\times5\%=28.25$ (万元),应纳税调增=80-28.25=51.75(万元)。

幻灯片 58

(二) 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

②广告费调整:

当年发生广告费合计为 850 万元,销售(营业)收入×15%=(5000+500+100+50)×15%=847.5(万元),应纳税调增=850-847.5=2.5(万元)。

- ③捐赠支出调整:
- a. 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和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均不符合规定,税前不得扣除,应纳税调增=(40+6.5)+34.5=81(万元):
- b. 第一步:视同销售收入 100 万元,视同销售成本 80 万元;纳税调增 20 万元。

第二步:账面记载的捐赠支出 93 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 113 比较,纳税调减 20 万元。

【提示】企业对外捐赠(限额扣除部分)会计分录:

借:营业外支出 93

贷:库存商品

80

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

13

第三步: 计算捐赠限额,可税前扣除的限额=利润总额 $\times 12\%$ = $1110\times 12\%$ =133.2(万元)大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 113 万元(100+13)。

因未超过税法规定标准, 无须调整。

视同销售收入调增50万元,视同销售成本调减40万元,合计调增10万元。

纳税调增合计=51.75+2.5+81+10=145.25(万元)。